

# 广东省直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陈康团 王斌伟

等级 特急 · 明电 粤人社明电〔2016〕50号

## 关于加快推进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力资源）局、教育局，省直有关单位：

按照人社部、教育部关于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部署，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印发了《广东省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16〕5号），全面实施我省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各地人社、教育部门、省直有关单位结合实际制定了本地区、本系统具体改革实施方案，积极调查摸底，开展动员部署，研究推进措施，改革工作取得一定进展。但近期，两厅联合对部分地区改革推进情况进行调研督导，发现存在

一些突出问题，如有的地区对改革内容把握不透，推进改革工作的整体思路不够清晰，地区情况信息掌握不足，相关部门协调沟通不够，无法形成有效推进措施等等，为加快推进我省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强化认识，确保完成改革任务。**各地要进一步加强对改革精神和政策文件的学习领会，深刻理解改革促进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和推动基础教育事业发展的深刻意义，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深化改革的文件规定以及工作要求上来，将改革工作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要加快工作进度，采取扎实有效的工作举措，保证改革政策迅速落地生效，使广大中小学校教师在改革中有更多获得感，确保年底前完成改革任务。

**二、坚定信心，重点环节攻坚克难。**改革涉及制度统一、人员过渡、开展评审和人员聘任等诸多环节，各地要进一步明确工作思路，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抓住关键，解决矛盾。要进一步摸清本地区中小学校教师队伍情况，抓实抓好岗位设置调整、评审聘用等重要环节。要完善评审工作机制，尽快完成评委会组建和专家库建设，认真组织实施评审工作。要将改革具体举措和改革工作总体部署相结合，与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等有关政策统筹推进。要注重正面宣传引导，妥善化解可能出现的矛盾，做好政策宣传，及时掌握教师队伍思想动态，保持中小学教师队伍稳定，确保改革积极稳妥开展。

**三、加强领导，形成推进工作合力。**各地要进一步落实市、县两级人社、教育部门在改革中的共同主体责任，按职能分工推进改革。要充分发挥各级中小学教师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机制作用，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要将改革工作重心落到县级和学校，

总结改革先行地区的经验做法,发挥改革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效应,以点带面推动改革。各市人社、教育部门要加强对改革工作的指导,引领带动所属县区各类中小学校,务必保持与全省改革步调一致,不拖后腿。

**四、健全督导,加快改革工作进程。**建立改革进展定期报送制度,各地级以上市人社、教育部门填写《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推进情况表》(见附件),于每月15日、30日报送省人社厅、教育厅和市分管领导。省人社厅和省教育厅将加强改革过程中的指导和督查,视各地改革推进情况进行通报,必要时对相关负责同志进行约谈。各地要建立相应的督查机制,确保改革按时按质完成。

2016年是深入推进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的关键一年,各地务必高度重视,狠抓落实,扎实推进,稳妥实施,确保高质量完成国家关于2016年完成人员过渡和首次评审的要求,为2017年实现常态化评审的改革部署奠定坚实基础,切实推动我省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和基础教育事业发展。

附件: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推进情况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教育厅  
2016年10月13日

公开方式:不公开

附件

## 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推进情况表

填报单位: (盖章) XX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地区	工作进度	制定实施方案 (办法)	动员部署会	业务培训	人员过渡	岗位设置方案调 整(变更)	《岗位使用情况表》 核定	印发《评审通知》	组织评审
XX市									
XX县(区)									
XX县(区)									
XX县(区)									
XX县(区)									
XX县(区)									

说明: 1.已完成填“是”,未完成填“否”。

2.每月15日、30日以市人社局、教育局为单位直接报送省人社厅专技处、省教育厅师资处。

3.传真: 020-83307379,37627294。